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公司秘書辭任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公司秘書辭任、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彭思思女士(「彭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設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彭女士辭任後，汪霞女士(「汪女士」)及吳樂茗先生(「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並各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汪女士及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汪女士

汪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資本管理中心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汪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進一步委任為戰略合作中心(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主任)。汪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大連漢楓集團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大連公司總經理。汪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歷任首創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籌備處成員、總經理室執行秘書、策略規劃部主任、流程企劃及客戶關係管理部主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汪女士擔任輝瑞投資有限公司戰略及業務拓展部溝通及專門項目經理。汪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置業」，現時已退市，股份代號：2868.HK)，並歷任資本管理中心專業經理、公司治理高級經理、資深經理。汪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四月於陝西科技大學(前稱「西北輕工業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清華—MIT全球MBA項目)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得深交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得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頒發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證書。

吳先生

吳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除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法律總監之經驗外，彼亦曾多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總法律顧問／法務部主管及公司秘書。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下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發行人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因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汪女士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汪女士憑藉其知識、資歷及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豁免」)，豁免本公司自委任汪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豁免期間」)，條件為：

- (i) 於豁免期間，吳先生須協助汪女士；及
- (ii) 倘本公司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此豁免將予以撤銷。

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汪女士於豁免期間在吳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不再需要另行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彭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過往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汪女士及吳先生履新聯席公司秘書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建

北京，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書斌先生(主席)及徐建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周岳先生及Randolph Zh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黃瑋博士及許衛國先生。